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檢宏執 壬 106 年執 17029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018424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17029 號受刑人唐國豪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



股別	執行案號			案由	受刑人	具保人	收據號碼	金
	年	字	號					額
壬	106	執	17029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唐國豪	賴美靜	刑保字第10601139號	幣別：新台幣 單位：元 貳萬元

備註：

- 一、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如有疑義，請洽承辦股書記官。
-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裝

訂

線